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2019〕639号　　签发人：蔡清渠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2019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查报告

晋江市人民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对2019年度第二十三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拟定了用地报批一书三方案，现报告如下：

一、土地规划计划落实情况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地块，符合晋江市陈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城乡规划〕本批次上报审批的用地共有1幅地块，已经晋江市城乡规划部门审查同意，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拟开发用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途分别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有关林地审核手续〕该批次用地未涉及使用林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情况

〔勘测定界〕国家认可甲级资质测量单位对该批次拟用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镇1个村，共1宗，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8.2309公顷，拟将农用地4.4775公顷（耕地2.06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水田2.0681公顷、其他农用地2.40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9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743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8.2309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占用及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本次上报审批需补充耕地2.0681公顷，其中水田2.0681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7等（采用国家土地利用等别标准）。

〔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项目需补充耕地2.0681公顷，由我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的要求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文〔2017〕46 号)制定的具体标准。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7.4 万元。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项目征地总费用 938.3226 万元，征地补偿资金确保落实。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24 人（其中劳动力 78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 0.25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2489 亩，征地后 1 个村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我市政府计划通过按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安置 37 人、参加城镇企业职业养老保障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安置 62 人、发放安置补助费 124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征地程序〕我局会同我市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已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我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村民代表大会相关材料随同用地报件一并上报。

〔社会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社保费用已经落

实，并经泉州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同意。用地批准后，由我市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拟供地情况

〔供地政策〕本批次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我市将依据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其中 2019-23-01 地块拟向省重点建设项目供地，重点建设项目列 2018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3 项 1 列。

本批次用地没有需要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的用地。

〔节约集约用地〕晋江市供地率符合报批要求，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均符合相关建设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六、违法用地处理及缴费情况

〔违法用地处理〕经查，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违法占地等行为。

〔缴纳耕地开垦费〕本批次占用耕地 2.0681 公顷，由建设单位按照我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规定的标准，由我市按规定时限缴交。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该批次用地新增建设用地 4.477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我市按规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定时限缴交。

综上所述，晋江市2019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批程序合法、报件材料齐全，我局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现予以呈报，请予审查，并提请晋江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占用各类保护区情况进行审查。

附件：1. 用地报批一书三方案

2.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3. 用地情况汇总表

4. 申请地块城乡规划部门意见情况表

5. 征地告知情况表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施金暖　电话：0595-85617102）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福建省土地农转征审批

抄送：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